##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98年10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8日98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月6日98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3月10日98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月5日100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,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 及社會實踐的能力,開拓生命的新視野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「做中學,學中做」、「學習與服務並

重」、「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」三項原則,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 中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,98 學年度後(含)入學 之新生,及選擇 98 學年度(含)以後之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,需於畢業前 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,全部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
##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

- 一、101學年度(含)以前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,102學年度起,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各為1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,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。
- 三、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,得依序修習。服務學習 (一):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;服務學習(二):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

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,由各學系開課為主,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
- 四、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,並自訂課網,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 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- 五、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
## 第五條 課程實施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,得依序修習。
- 二、「服務學習(一)」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,「服務學習(二)」得修 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,全部通過者, 始得畢業。
- 三、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舊生,選擇102 學年度課規、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,得用 0 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0 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二)」課程認抵 1 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1 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二)」;不足之學分,準用其他校核心課群課程認抵。

##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

- 一、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
- 二、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,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,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